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学院实施教学督导制度。为保证督导工作的规范开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制度作为推进教学管理民主化、规范化的一项措施，其主要作用是对学院教学各环节进行指导、监督、评价和反馈，协助建立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教育质量，促进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第二章 教学督导机构

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院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两级督导制。教学督导由学院督导组和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组两部分组成。学院督导组是在学院领导和教务处指导下，对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管理、教学执行情况、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、制度化的检查、督促及指导等工作的组织机构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较高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政策水平，掌握教育规律，熟悉有关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、措施。

（二）具有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办学水平、指导青年教师、提高教学质量的服务意识。

（三）深入实际，联系群众，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办事公道，敢说真话，严于律己，实事求是。

（四）有多年从事教学工作、教学管理等方面经历，熟悉高校

教学工作业务和流程，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，工作水平高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实行聘任制，成员由符合条件的教师及管理干部人员组成。由各系推荐，并征得个人同意，提出拟聘成员名单，经主管院长审定后聘任。

教学督导组成员每2年聘请1次，可以连聘连任。对未能履行职责者，学院可以提前解聘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1名。主要职责是主持督导组会议；研究督导组工作思路、步骤、方法；安排、组织各成员的督导活动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督导小组成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从教师中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，督导组成员为2-3名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机构的职能

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教学督导组在学院主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，在教务处的指导下，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制订教学督导工作的计划和指导方案，总结推广教学督导工作经验，开展教学督导科学研究。

（三）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，召集有关教师和学生座谈会，了解教学工作的有关情况，向各级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加强与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为学院在教学改革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（四）协助学院监督、检查二级学院（部）教学计划执行情况，加强对新教师、新专业、新设课程的教学调研和督导。

（五）有计划有侧重地安排听课，了解有关教师课堂（含实

验)教学,教学准备,作业及实习报告批改等情况。对学生评价较差的教师进行检查听课,座谈反馈,分析问题,重点帮助。二级学院(部)督导组每年应对本二级学院(部)所有教师的教学至少听评1遍。听课后要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信息并填写听课记录表。学院督导组听课记录表每学期末汇总教务处存查,二级学院(部)教学督导组听课记录表每学期末汇总二级学院(部)存查。

(六)协助学院教学管理部门开展课程评估和教学质量检查与测评工作。

(七)协助学院做好考试的监督与检查工作,加强考风建设。

(八)教学督导组应定期举行工作会议,交流和分析教学情况,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,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向学院主管领导和教务处汇报,供学院和各教学管理部门领导决策。

(九)教学督导组成员对教学工作中出现的教学突发事件,应及时向教务处反映并对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教育、疏导、沟通和解释工作。

第九条 教学督导组的权力

(一)学习国家有关教育理论及政策法规,不断提高督导水平。

(二)要求被督导单位配合工作,如提供与教学督导等事项有关的文件,协助组织师生座谈会等。

(三)对违反国家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的行为,督导组有权予以制止。

(四)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研究。

(五)教学督导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,被督导单位和教师如无正当理由,应当接受,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,必要时督

导组可进行复查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(部)教学督导工作职责,由二级学院(部)结合本单位实际,参照学院教学督导组的职责制定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程序

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分综合教学督导和专项教学督导、经常性检查和抽查,由教学督导组根据学院的教学工作安排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每年根据学院工作要点制订工作计划,并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。教学督导组根据工作计划,选择适当时间、方式通知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和相关的工作情况。根据需要,教学督导组可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。

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完成督导任务后,应会同教学管理部门共同向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,提出意见和建议,与被督导单位协商改进措施。并向学院报告督导结果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由学院领导批准后向全校公布督导工作情况。

第十四条 二级学院(部)教学督导组在学院教学督导组的指导下,结合各二级学院(部)实际开展工作。

第五章 教学督导管理

第十五条 督导活动管理

(一)学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由主管教学院长管理、考核。

(二)二级学院(部)教学督导组受学院教学督导组的领导,具体工作由二级学院(部)管理、考核。

(三)学期初督导组制订工作计划,学期末写出工作总结。

(四)由主管院长主持,每学期组织召开1-2次学院教学督

导工作会议，交流情况，研究工作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应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，积极参加教学督导活动，努力完成督导组交付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七条 督导组成员考勤和待遇：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员，每月督导工作量为4学时（每周听、评课2节），酬金根据听课记录本记录的实际听课量按学校规定的标准发放。

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和有关部门，要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督导组的教学督导活动。督导组成员按照督导组工作安排和工作职责，深入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班级进行教学调查、开展听课活动时，各教学单位要配合咨询、提供材料及其它方面的便利条件。任何教学单位和教师不得拒绝、干扰正常的督导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有相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